

办公场所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赣州市南康区产业集群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赣州市南康区康企家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，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赣州市南康区家居小镇研发楼8栋4层，建筑面积为150.02平方米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：从2024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5日。

第三条 租赁用途：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。

第四条 年租金：为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零圆）。

第五条 支付方式：年付。提前一个月支付第二年租金。

第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、电费以及清洁费用。

第七条 房屋租赁期间，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：

1、租赁期间，对于房屋外的防火安全、门前三包、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，甲方应履行外部协作单位的管护义务，若因此造成乙方财产等损失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出租房屋手续齐全，属于合法建筑；

3、出租房屋未被登记为其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场所；

4、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，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；

5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，所出租的房屋符合乙方从事经营活动时对消防条件的要求；

6、甲方保证出租房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并为乙方出具产权作用证明（乙方办理工商执照用）；

7、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，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；

8、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，因甲方延误房屋

- 1、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，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；
- 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，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；

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承租的房屋或设备损坏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：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，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，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；甲方需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对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。甲、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，应重新订立合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因合同部分条款无效、被撤消或者终止的，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出租方（盖章、签字）：



承租方（盖章、签字）：

